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

執行成果與效益

壹、預防貪瀆

一、強化機關廉政 風險評估,機 先預警提昇行 政效能

- 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,並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138 會議次,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,復就「垃圾 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現況」、「精進災後復舊之作業流程與審核機 制」、「避免最有利標採購案長期由固定評選委員擔任防弊作為」、 「周延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」、「社會福利重點方案及廉政關懷作 為」及「107年廉潔楷模保薦作業」等提案作成決議計 386 案次,透 過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,精進行政執行效能,落實各執行機關 管考事項,有效整合廉能措施。
- 2. 落實機關風險管制作為,擇定「建物建造執照核發業務」、「工廠暨工業用地管理業務」、「藥品請購核銷及入庫管理業務」、「拾得遺失物作業」及「代清理廢棄物業務」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20案次,協助機關修訂規管措施、追繳罰鍰增益國庫及節省公帑等,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,強化內控機制,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。
- 3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民情 反映等過程,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,適時簽陳機關首 長採行預警措施計233件,發揮風險預警功能,降低貪瀆風險。
- 4. 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,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 監辦機制,計10,586件(含實地監辦5,608件,書面監辦4,978件),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,均適時導正建議,落實程序作 業規範,避免衍生爭議問題。
- 5. 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,會同業務單位深入探究弊案案情、剖析筆因及弊端態樣,並研擬再防貪措施,編撰「環保檢舉獎勵金」等專案報告計6案次,簽呈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,建構再防貪機制,積極防堵類似案件再生,嚴密周全防弊措施。
- 6. 基於對公務同仁「愛護、防護、保護」,與水利局及工務局合作分就「水利」與「建管」兩項議題,以個案探討方式,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,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,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。另為擴大宣導效益,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,供機關同仁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,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,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。
- 7. 為強化警政同仁廉政法紀觀念,結合警察局辦理廉政宣導專案,藉由舉辦警政主題共識座談會,與基層儲備幹部就弊案共同

重要施政項目

執行成果與效益

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,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,據以辦理講習訓練43場次及成果發表會,有助於提升員警對於貪腐所構成威脅之認識,充分展現政府捍衛廉潔警政之用心。

- 8. 有鑑於災害搶修工程等開口契約常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,惟 其履約及驗收程序常較為簡化,易衍生風險,爰針對開口契約規 劃專案式宣導,除結合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聯合專案稽核外,並蒐 集近年開口契約弊案及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,邀集專家學者共 同研訂風險控制重點,編撰廉政指引手冊及廉政宣導教材,召開 廉政座談會,透過市府工程人員、專家學者及廠商等不同領域人員 互相交流討論,藉以提升開口契約履約品質。
- 9.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,建構公務員法紀知能,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與資源,運用講習訓練、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等多元方式,宣導圖利與便民、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規,全年度共計辦理296場次。
- 10. 本府各機關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,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91 件,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,確保公務同仁權益。
- 11. 辦理本府 107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,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,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,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,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,藉由樹立優良典範,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。
- 二、落實執行陽光 法案,防杜利 益輸送
- 1.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, 依法正確申報財產,並全面推廣財產申報授權服務,共計舉辦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8場次。
- 2.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106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3,814人次,經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14%抽核比例規定,於107年2月公開抽出556人辦理實質審查,復依2%比例抽出52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,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貳、公務機密維護及 預防危害或破壞 事件

- 一、辦理公務機密 維護檢查及宣 導作為,強化
- 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,辦理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」,以團隊合作方式由22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,提出建議改善事項73項,有效提升公務

重要施政項目

執行成果與效益

員工自主管理 觀念,防杜洩 密事件發生 機密及資訊安全。

- 2. 為杜絕洩密管道及防制危安事故發生,本年度督導所屬執行機 密維護宣導 2,621 案,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709 案,以防止洩密事 件發生,並有效落實資通安全及公務機密保密措施。
- 1. 召開維護會報,規劃各單位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,並 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,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 之維護相關提案,落實機關維護工作,107年度共督導所屬召開 133場次,提會研議之維護工作提案總數達398案。
- 2. 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,研編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 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」,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 管理、監視設備、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,並就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及 改善。
- 3. 執行「107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3屆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、「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107年國慶日—轉動躍進·雄漾國慶活動」、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、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」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76次,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197次,維護首長安全。
- 4.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,234 案、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26 次,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,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。
- 5. 督促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,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,以 建構安全維護網絡,於107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156 案,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。

參、政風調查

- 一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,妥慎辦理案件查察
- 二、加強業務查 察,落實行 政 肅 貪 作 為,有效導 正行政違失

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,適時擘劃專案清查,貫徹行政肅貪作為,檢舉案件均經審慎處理,其中辦理行政處理 68 案、澄清結案 (含列參及其他)者 422 案,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322 案,查處中 35 案。

- 1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,伺機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 查機會,以整合性、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,適採預警措施, 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。
- 2.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,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,本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,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20 案 56 人次,其中記過 2 人、申誠 44 人,書面警告 10 人。